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 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尹焰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1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19 日，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按股比为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的议案》。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5 日，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六）2021 年 9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七）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

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八)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各位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 同意其汇报的有关内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 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内控、风险的监督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促进公司合规开展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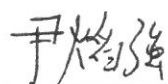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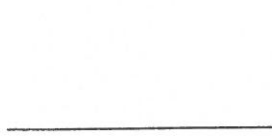
尹焰强

秦 刚

郭英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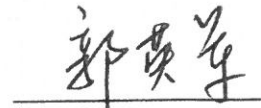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尹焰强



秦 刚



郭英军